

義守大學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成效彙報書

壹、前言

本校於 1986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工學院，於 1999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年度稽核計畫則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終了為稽核循環。法遵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等，惟部頒規定與其他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內控)，係由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下簡稱內控三道防線)，係為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分析、強化雙向資訊溝通與透明化、降低資訊不對稱，以利協調組織內部整體架構，分別為第一道防線為風險擁有者(二級單位)、第二道防線為風險、控制與法遵單位(一級單位)，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稽核室)。內控機制分為內部會計控制與內部管理控制。內部會計控制為保障資產安全、提高會計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內部管理控制為增進校務營運效率與辦學成效，促使組織遵行管理政策，達到預期營運目標。外部查核(如教育部、國科會就地查核)與內部稽核(本校稽核人員)衡量內部控制之可資信賴程度，進而決定查核程序與抽查範圍，內部稽核，包括專案稽核、例行性稽核，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之，執行辦理方式得採書面審核、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若涉及非會計專業之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業務單位協助辦理，114 年度稽核計畫由稽核室稽核人員(柯珮雲)辦理。

本校持續滾動式編修內控手冊，「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4.3 版)」114 年 3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4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4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5.0 版)」115 年 1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1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辦提送董事會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

貳、稽核發現綜合結論

自 103 年度起，為利允當表達及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推展具備有效性、合規性的內控與內稽運作模式，依內控三道防線分層負責，會計傳票作業簽核程序，由會計處完成作業經稽核室審核後陳送校長核定，包含學校經費、各類補助款等。

114 年度稽核計畫，113 年 10 月 25 日校長核定辦理，各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查核完竣，稽核報告經陳核校長、董事長、監察人完成簽核流程，達成法遵合規性(私校內控辦法§14、§17)專案計 5 案、例行性計 7 案，總計 12 案，共計 55 項稽核項目，12 案皆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若稽核發現需辦理後續改善追蹤，另以追蹤報告方式呈現，12 案皆無改善追蹤情事。

一、專案稽核

(一)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01 「**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Control Self-Assessment, CSA，以下簡稱：**內控自評**)」

1. **稽核發現**：自評結果與實地查核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

失，併出具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聲明。

2. 104 年至 112 年紙本自評與 114 年自評電子化之統計結果，PIA 分析以自評問卷為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座落於第一象限，呈現自評結果具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聲明。

(二)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04「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查核範圍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會計帳列數之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作業。特定項目之關鍵控制重點持續性監控，定期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三)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06「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自我檢查」

1. 本校通過 ISO/IEC 27001 管理系統審核，並證明符合所涵蓋的活動範圍適用程度，外部稽核之適用性聲明書，足以聲明符合「資安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2. **稽核發現：**自評結果與實地查核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資安)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聲明。

3. 104 年至 112 年紙本自評與 114 年自評電子化之統計結果顯示，PIA 分析以自評問卷為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座落於第一象限，呈現自評結果具內部控制制度(資安)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聲明。本校確實將個資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及後續追蹤。

(四)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09「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依「科研合規機制」專案稽核，查核結果大致符合規定，無異常情事發生。

1. **內部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2. **外部查核 114 年無就地查核案。**

(五)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10「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1. 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內控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全校教職員。

第二道防線：秘書處。

第三道防線：稽核室。

2. 交查專利申請作業等。

第一道防線：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之業務承辦主管及同仁。

第二道防線：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一級主管、會計處(會計作業)。

第三道防線：稽核室(日常會計傳票審核作業)。

3. 交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ISMS)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管理循環作業。

4. **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二、例行性稽核

- (一)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03、NO. ISU114-AD007、NO. ISU114-AD012：主稽核項目為「**現金盤點**」，業務承辦單位初盤、會計處複盤，稽核室監盤。**稽核發現**：抽查結果皆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 (二)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02，主稽核項目為招生循環，落實內控三道防線，**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 (三)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05，主稽核項目為財務事項「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查核 112 學年度，本校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於學年度終了後查核並出具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稽核頻率為每年查核迄今。**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 (四)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08，主稽核項目為「人事管理循環」，人力資源處回饋聲明「內部控制有效性」為符合及有效。**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 (五)稽核案號 NO. ISU114-AD011，主稽核項目為「請採購作業」，查核範圍為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追蹤回饋 NO. ISU114-AD004「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檢視補助經費合規性，包括採購及付款循環。**稽核發現**：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為合規性相符，無異常缺失。

三、稽核計畫承辦單位之獨立性

依據私立學校法、私校內控辦法、教育部 102 學年度內控訪視意見，103 年 2 月設置稽核室，為一獨立處室，直屬校長督導，建立具超然獨立、適切性、法遵性三面向之內控內稽衡量方式，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私校內控辦法§3)。

四、內部控制聲明

本校謹聲明「**內部控制有效**」：內部控制無缺失，或存有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之達成。前項有效程度聲明僅提供合理確認，且不包括本校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內控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本校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透過持續改善的管理機制運行，以降低風險值。